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9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3,12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000 万股增加至 27,125 万股，注册资本由 24,000 万元增加至 27,125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和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鉴于以上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向工商登记机关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修订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将不超过 40,000 万元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4 日止。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同时，董事会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0 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复材”）拟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国恩复材、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恩复材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